

三、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检测人员
地下水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5.1 玻璃电极法	—	PHS-3C 酸度计 (SB71)	王旭 王永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	101-2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5) CAV214C 电子天平 (SB56)	王旭 王永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mg/L	50mL 酸式滴定管	王旭 王永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0.5mg/L	25ml 全自动滴定管	赵静 曹锡旺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SB124)	李星宇 曹锡旺
	亚硝酸盐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10.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0.001mg/L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B02)	王旭 王永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重碳酸根》DZ/T 0064.49-1993	5mg/L	50mL 滴定管	曹锡旺 赵静
	重碳酸根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mg/L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B02)	王旭 王永
	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PIC-10 离子色谱仪 (SB16)	李彩 赵静
	氯化物		0.007mg/L		
	硫酸盐		0.018mg/L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3.1 离子选择电极法	0.2mg/L	P16pH/MV/电导率/溶解氧 (SB135)	李星宇 赵静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4.1 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0.002mg/L	722E 可见分光光度计 (SB57)	赵静 李星宇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SB19)	张秋成 尹景亮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9.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5μ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B17)	尹景亮 赵静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0.1 二苯砷酸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SB89)	曹锡旺 刘迎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SB19)	尹景亮 张秋成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3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B17)	尹景亮 赵静
	锰		0.01mg/L		

续上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检测人员
地下水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 μ 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B17)	尹景亮 赵静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0.02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B17)	尹景亮 赵静
	镁		0.002mg/L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0.05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B17)	尹景亮 赵静
	钠		0.01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 2.1 多管发酵法	—	GH-500ASB 隔水式培养箱 (SB09) YX-24LDD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SB160)	李星宇 曹锡旺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 1.1 平板计数法	—	HWS-80 恒温恒湿培养箱 (SB07) YX-24LDD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SB160)	李星宇 曹锡旺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SB124)	曹锡旺 王旭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B128)	王旭 曹锡旺
	甲醇	《水质 甲醇和丙酮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895-2017	0.2mg/L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B125-1)	傅春辉 唐宇晓

四、检测结果

表 1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03.11			
		项目厂区 (东经 117.653593° , 北纬 38.351739°)	厂区西侧 1000m 处 (东经 117.636835° , 北纬 38.352940°)	厂区南侧 500m 处 (东经 117.654344° , 北纬 38.345816°)	厂区北侧 500m 处 (东经 117.654430° , 北纬 38.361695°)
pH 值	无量纲	—	7.25	7.24	7.2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59481	58524	55011
总硬度	mg/L	—	12382	11117	9122
耗氧量	mg/L	—	1.5	1.6	1.3
挥发酚	mg/L	—	0.0003L	0.0003L	0.0003L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	0.015	0.009	0.007
硫酸根	mg/L	—	5L	5L	5L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03.11			
		项目厂区 (东经 117.653593°, 北纬 38.351739°)	厂区西侧 1000m 处 (东经 117.636835°, 北纬 38.352940°)	厂区南侧 500m 处 (东经 117.654344°, 北纬 38.345816°)	厂区北侧 500m 处 (东经 117.654430°, 北纬 38.361695°)
重碳酸根	mg/L	—	374	377	395
氨氮	mg/L	—	0.28	0.44	0.38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	17.0	17.8	14.1
氯化物	mg/L	—	3.36×10^4	3.23×10^4	3.09×10^4
硫酸盐	mg/L	—	3.54×10^3	3.63×10^3	3.10×10^3
氟化物	mg/L	—	0.3	0.3	0.3
氰化物	mg/L	—	0.002L	0.002L	0.002L
砷	μg/L	—	0.3L	0.3L	0.3L
镉	μg/L	—	0.5L	0.5L	0.5L
六价铬	mg/L	—	0.004L	0.004L	0.004L
汞	μg/L	—	0.04L	0.04L	0.04L
铜	mg/L	—	0.09	0.07	0.06
锰	mg/L	—	0.08	0.06	0.06
铅	μg/L	—	2.5L	2.5L	2.5L
钒	mg/L	—	2.62×10^3	2.02×10^3	1.99×10^3
铊	mg/L	—	1.91×10^3	1.56×10^3	1.13×10^3
钾	mg/L	—	59.1	47.1	37.5
钠	mg/L	—	1.72×10^4	1.85×10^4	1.74×10^4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	<2	<2	<2
菌落总数	CFU/mL	—	49	48	55
总磷	mg/L	0.02	0.16	0.37	0.05
总氮	mg/L	14.6	18.6	19.0	17.9
甲醇	mg/L	—	0.2L	0.2L	0.2L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03.11		
		辛立灶村 (东经 117.684299°, 北纬 38.371909°)	厂区西侧 1000m 处深井 (东经 117.638551°, 北纬 38.351567°)	辛立灶村深井 (东经 117.684986°, 北纬 38.371480°)
pH 值	无量纲	7.27	8.11	8.0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9819	1480	1431
总硬度	mg/L	12629	498	516
耗氧量	mg/L	1.4	1.1	1.1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18	0.008	0.011
碳酸根	mg/L	5L	5L	5L
重碳酸根	mg/L	346	267	254
氨氮	mg/L	0.41	0.28	0.27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16.9	0.937	0.928
氯化物	mg/L	3.40×10^4	635	612
硫酸盐	mg/L	3.45×10^3	107	105
氟化物	mg/L	0.3	1.4	1.3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砷	μg/L	0.3L	0.3L	0.3L
镉	μg/L	0.5L	0.5L	0.5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铁	mg/L	0.07	0.03L	0.03L
锰	mg/L	0.06	0.01L	0.01L
铬	μg/L	2.5L	2.5L	2.5L
钴	mg/L	2.59×10^3	94.0	98.4
铜	mg/L	1.87×10^3	81.0	83.0
钾	mg/L	55.3	4.03	4.25
钠	mg/L	1.75×10^4	296	274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菌落总数	CFU/mL	55	43	44
总磷	mg/L	0.04	0.04	0.04
总氮	mg/L	17.2	2.30	2.46
甲醇	mg/L	0.2L	0.2L	0.2L
备注	"L" 表示低于检出限; "—" 表示无此项			

五、检验检测质量控制

1. 质控结果

表 2 实验室标准样品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		评价
				检测结果	控制范围	
pH 值	GB/T 5750.4-2006 5.1	无量纲	B2007036	7.09	7.08±0.05	合格
总硬度	GB/T 5750.4-2006 7.1	mmol/L	B2011144	1.52	1.56±0.10	合格
耗氧量	GB/T 11892-1989	mg/L	B1907184	4.10	4.00±0.19	合格
挥发酚	HJ 503-2009	μg/mL	A2007130	0.1099	0.1061±0.0085	合格
亚硝酸盐(以 N 计)	GB/T 5750.5-2006 10.1	μg/L	B1912212	57	58.8±4.4	合格
氨氮	GB/T 5750.5-2006 9.1	mg/L	B2003210	0.417	0.406±0.024	合格
硝酸盐(以 N 计)	HJ 84-2016	mg/L	204727	2.15	2.16±0.14	合格
氯化物	HJ 84-2016	mg/L	204727	9.61	9.90±0.39	合格
硫酸盐	HJ 84-2016	mg/L	204727	14.4	14.1±0.7	合格
氟化物	GB/T 5750.5-2006 3.1	mg/L	B2003016	0.553	0.547±0.056	合格
氰化物	GB/T 5750.5-2006 4.1	μg/L	202266	72.3	75.3±6.4	合格
砷	HJ 694-2014	μg/L	B2004035	9.64	9.67±0.63	合格
六价铬	GB/T 5750.6-2006 10.1	mg/L	B2003205	0.209	0.206±0.015	合格
汞	HJ 694-2014	μg/L	B2004037	0.879	0.856±0.077	合格
铁	GB/T 11911-1989	mg/L	B2004094	0.823	0.832±0.048	合格
锰	GB/T 11911-1989	mg/L	B2004034	0.311	0.317±0.017	合格
铜	GB/T 11905-1989	mg/L	B2003241	4.04	4.09±0.20	合格
钴	GB/T 11905-1989	mg/L	B2003047	0.211	0.205±0.014	合格
锑	GB/T 11904-1989	mg/L	B2004057	1.02	1.06±0.08	合格
钼	GB/T 11904-1989	mg/L	B2004026	15.7	15.2±1.1	合格
总磷	GB/T 11893-1989	mg/L	B1912157	0.418	0.426±0.026	合格
总氮	HJ 636-2012	mg/L	B2001014	4.57	4.53±0.22	合格

表 4 加标样品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加标样品编号	加标样品结果				评价
				加标量	回收率%	控制范围		
						低%	高%	
甲醇	HJ 895-2017	μg	C11DX0701	300	99.7	70	120	合格
镉	GB/T 5750.6-2006 9.1	μg	空白（加标）	0.30	99.3	90	110	合格
铅	GB/T 5750.6-2006 11.1	μg	空白（加标）	0.50	99.8	90	110	合格

2. 人员资质控制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人员资质详见下表。

表 5 人员资质

姓名	职务	上岗证编号
王旭	采样员	YZJC039
孟洪明	采样员	YZJC026
李彩	化验员	YZJC012
刘迎	化验员	YZJC066
王永	化验员	YZJC041
尹景亮	化验员	YZJC048
赵静	化验员	YZJC053
李星宇	化验员	YZJC065
张秋成	化验员	YZJC052
王旭	化验员	YZJC082
曹锡旺	化验员	YZJC078
傅春辉	化验员	YZJC005
廖宇晓	化验员	YZJC058

-----以下空白-----

编制:

高金岭

审核:

张梦迪

签发:

黄利利

签发日期

2021 年 03 月 22 日

沧州渤海新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沧渤环管字[2016]23号

沧州渤海新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沧州临港华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00吨特种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沧州临港华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所报《沧州临港华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特种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北省技术开发区规划条例》及《河北省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沧州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年产10000吨特种化学品生产线项目，位于沧州市经济开发区内，占地面积约100亩。

以北、通大路以东，总投资58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0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33%。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设施、辅助设施、公共设施及配套辅助设施。建设规模为年产10000吨端烯化产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渤海新区总体规划及清污标准。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排放标准》、《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标准。同时，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排放标准》、《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标准。同时，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排放标准》、《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标准。

1. 中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要求，恶臭气体浓度、臭排放浓度须达到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75-1993)表2中标准要求。

2. 项目采取有效管理措施，恶臭气体排放、臭排放浓度须达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

二级排放标准，臭排放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75-1993)

表2中标准要求。

3. 项目恶臭气体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75-1993)

表2中标准要求。

4. 项目恶臭气体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75-1993)

表2中标准要求。

5. 项目恶臭气体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75-1993)

表2中标准要求。

6. 项目恶臭气体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75-1993)

表2中标准要求。

7. 项目恶臭气体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75-1993)

表2中标准要求。

8. 项目恶臭气体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75-1993)

表2中标准要求。

9. 项目恶臭气体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75-1993)

表2中标准要求。

测工作，并向社会公告。

五、及时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开展环境监理，编制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理报告中应当包括防止污染以及防范环境风险设施在设计阶段的落实情况，并定期报送主管部门。工程所需环境设施投资必须落实。工程结束后，环境监理报告将作为项目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资料收以备查。

六、按照《生态风险评价技术规范》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情况，以及项目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编制生态风险评价报告。对于可能造成重大生态风险的项目，应依法开展生态风险评价。对于可能造成一般生态风险的项目，应依法开展生态风险初步评价。对于可能造成轻微生态风险的项目，可不开展生态风险评价。

七、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八、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告项目建设进度和“三同时”完成情况。

九、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沧县经济开发区环保局负责。

二〇〇六年四月八日

沧县经济开发区环保局

沧县经济开发区环保局

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特种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一览表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路千	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10421408	路千
	赵欢	中化沧州分公司	高工	13703336693	赵欢
组员	李成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教授	13930792999	李成
	李以文	沧州聚隆石化有限公司	工	13903172148	李以文
	王	沧州市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	17737861860	王
	李	沧州市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督员	18638688821	李
	李	河北华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833123572	李
	李	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8953372698	李
	李	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	18713618929	李
	王	河北海之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教授	13091168516	王

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特种化学 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19日，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特种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检测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勘了生产现场，听取了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运行情况的介绍，环境监理单位-河北晶森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监理情况介绍，检测单位-河北海之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沧州临港华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年产 10000 吨特种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年产 10000 吨/年化学品，包括 6000 吨/年 DMDEE、3000 吨/年 BDMAEE、1000 吨/年 TEDA。主要建设 DMDEE6000 吨年生产线一条，由 DMDEE 装置及精馏一车间组成，包含吗啉合成反应器、DMDEE 合成反应器及配套精馏、蒸馏设备；3000 吨/年 BDMAEE 装置生产线一条，由 BDMAEE 装置及精馏二车间组成，包含 DMAEE 合成反应器、BDMAEE 反应器及配套精馏、蒸馏设备；1000 吨/年 TEDA 装置生产线一条，包含 TEDA 合成反应器、结晶釜、双锥干燥器及配套精馏、蒸馏设备。

二、环保审批情况

《沧州临港华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特种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通过了沧州渤海新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文号：沧渤环管字[2016]23 号）；《沧州临港华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特种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已向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局和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报备。

验收组：
路程瑞 梁城 欧 益 李成粤
李俊

三、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特种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四、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文件中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场实际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经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补充报告要求基本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导热油炉烟气

导热油炉烟气经“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碱液湿式脱硫塔（钠钙双碱法）”处理后，由 50m 高烟囱排放。

(2) 生产废气

1、氢气缓冲罐尾气

DMDEE 装置 2 个氢气缓冲罐呼吸气经水吸收塔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P1) 排放；BDMAEE 装置氢气缓冲罐呼吸气经水吸收塔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P3) 排放。

2、生产工艺废气

生产工艺废气包括生产车间计量罐、中间储罐、配料罐的放空废气、精馏、蒸馏冷凝器后的不凝气体、TEDA 氨吸收塔尾气(G3-2)、脱二甲胺塔尾气和 TEDA 配料罐废气、罐区 1 固定顶罐呼吸废气经收集后，送导热油炉焚烧处理，燃烧产生的烟气经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50m 高烟囱(P2) 排放。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余热锅炉排水、地面冲洗水和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两级生化+沉淀”处理后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事故废水经芬顿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组：

张程王书强 李城 侯 莹 李成博²
李俊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压缩机、风机、泵类、凉水塔等，采取的消音降噪措施主要包括设备安装消声器、减振垫、设置隔声房等。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粉煤灰、炉渣、石膏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活催化剂主要成分为 Si-Al，送尉氏县裕宏铜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验收检测结果

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海之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2018 年 7 月 28-7 月 29 日对年产 10000 吨特种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海环检（验）字（2018）0071 号、海环检（验）字（2018）0106 号），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导热油炉排气筒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12.6\text{mg}/\text{m}^3 \sim 13.2\text{mg}/\text{m}^3$ 、苯排放浓度范围为 $0.605\text{mg}/\text{Nm}^3 \sim 0.654\text{mg}/\text{N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范围为 $0.981\text{mg}/\text{Nm}^3 \sim 1.11\text{mg}/\text{N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苯 $4\text{mg}/\text{N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30\text{mg}/\text{Nm}^3$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范围为 99.2%~99.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90%。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22.2\text{mg}/\text{Nm}^3 \sim 24.0\text{mg}/\text{N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范围为 $78\text{mg}/\text{Nm}^3 \sim 85\text{mg}/\text{Nm}^3$ 、汞排放浓度范围为 $0.0027\text{mg}/\text{Nm}^3 \sim 0.0029\text{mg}/\text{Nm}^3$ ，烟气黑度均 < 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要求：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Nm}^3$ 、汞 $0.05\text{mg}/\text{Nm}^3$ 、烟气黑度 ≤ 1 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147\text{mg}/\text{Nm}^3 \sim 169\text{mg}/\text{Nm}^3$ ，满足《燃煤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标准》（DB13/2170-2015）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 $200\text{mg}/\text{Nm}^3$ ；氨排放量为 $1.86\text{kg}/\text{h} \sim 1.97\text{kg}/\text{h}$ ，臭气浓度范围为 97~173（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氨 $35\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40000（无量纲）。

验收组：

路程 王瑞恒 东城 侯 李一仁 李成军
李仁

DMDEE 车间氢气缓冲罐呼吸气经吸收塔处理后后排气筒废气中的氨排放速率范围为 $1.45 \times 10^{-4} \text{kg/h} \sim 1.53 \times 10^{-4} \text{kg/h}$, BDMAEE 车间氢气缓冲罐呼吸气经吸收塔处理后排气筒废气中的臭气浓度范围为 3090 (无量纲) $\sim$ 5495 (无量纲),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氨 14kg/h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厂界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0.281 \text{mg/Nm}^3 \sim 0.475 \text{mg/N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mg/Nm^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0.32 \text{mg/m}^3 \sim 0.46 \text{mg/m}^3$ 、苯排放浓度范围为 $1.5 \times 10^{-3} \text{mg/Nm}^3 \sim 0.0053 \text{mg/Nm}^3$ 、甲苯排放浓度范围为 $1.5 \times 10^{-3} \text{mg/Nm}^3 \sim 0.0042 \text{mg/Nm}^3$ 、二甲苯排放浓度范围为 $0.0016 \text{mg/Nm}^3 \sim 0.0105 \text{mg/N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2.0mg/m^3 、苯 0.1mg/Nm^3 、甲苯 0.6mg/Nm^3 、二甲苯 0.2mg/Nm^3 ; 臭气浓度范围为 $< 10 \sim 19$ (无量纲), 氨排放浓度范围为 $0.14 \text{mg/Nm}^3 \sim 0.20 \text{mg/Nm}^3$,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氨 1.5mg/Nm^3 。

2、废水

废水总排口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pH 7.596 $\sim$ 7.635、化学需氧量 $19 \text{mg/L} \sim 22 \text{mg/L}$ 、生化需氧量 $4.0 \text{mg/L} \sim 4.5 \text{mg/L}$ 、悬浮物 $16 \text{mg/L} \sim 21 \text{mg/L}$ 、氨氮 $1.16 \text{mg/L} \sim 1.23 \text{m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二级标准以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 $\sim$ 9、化学需氧量 150mg/L 、生化需氧量 30mg/L 、悬浮物 150mg/L 、氨氮 25mg/L 。

3、噪声

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66.6dB(A) $\sim$ 67.5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53.3dB(A) $\sim$ 53.5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该企业其他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61.2dB(A) $\sim$ 63.8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51.2dB(A) $\sim$ 53.0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总量结论

验收组:

张永强 王瑞超 李城 张立仁 李成博
两位

根据企业提供的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计算。检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1.50 吨/年，二氧化硫 5.25 吨/年，氮氧化物 10.35 吨/年，非甲烷总烃 0.555 吨/年，苯 0.0269 吨/年，甲苯 0.0037 吨/年，二甲苯 0.0412 吨/年，汞 4.14×10^{-4} 吨/年，氨 13.75 吨/年。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水量为 10000t/a(由企业提供)，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205t/a、生化需氧量 0.0425t/a、悬浮物 0.185t/a、氨氮 0.0119t/a，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值要求 (SO₂: 52.963t/a、氮氧化物: 52.963t/a, COD0.270t/a, 氨氮: 0.045t/a)

七、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的要求，验收检测报告表明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增设装卸车栈台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导热油炉低位油罐周围增设应急截留围堰；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明确危险废物的种类，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

验收组:

王环旭 李斌 张一好 李成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9313201595719001Z

单位名称: 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沧州临港开发区化工大道南

法定代表人: 路千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沧州临港开发区化工大道南

行业类别: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313201595719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 万吨年特种化学品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0年7月29日，受建设单位委托，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召开了《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3万吨年特种化学品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和评价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12人，会议由5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评价单位——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结合与会领导和代表的意见，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12.3万吨年特种化学品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特种化学品1.3万吨，其中年产50%氧化甲基吗啉水溶液10000吨（实物量）、年产吗啉3000吨（吗啉生产装置生产能力7000吨，其中产品3000吨，另外4000吨作为中间产品用于50%氧化甲基吗啉水溶液生产过程中的原料）。

项目投资：总投资8005.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占总投资的1.37%。

项目占地：华茂公司厂区总用地面积133058.36m²（199.59亩），其中本项目占地面积5696.74m²，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32人，全部为新增。项目年运营300天，四班三倒工作制。

2、选址

本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8°21'11.03"，东经117°39'19.14"。企业北侧为空地，南侧为军盐路，西侧



隔路为河北瑞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企业周边的敏感点为北侧 3049m 处的刘洪博村，西北侧 3029m 处的辛立灶村。

3、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为年产吗啡 7000 吨生产线 1 条、年产 50%氧化甲基吗啡水溶液 10000 吨生产线 2 条，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均依托厂区现有工程。

4、项目衔接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本项目废水先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供电：项目用电直接由当地供电电网引进。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质量

该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区域环境概况介绍较清楚，工程分析较透彻，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明确。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完善编制依据、评价因子、评价标准，细化、完善大气评价等级判定依据中的源强参数和预测参数，核实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完善环境保护目标；细化项目与开发区基础设施的衔接。

2、给出工程产品链示意图，细化现有工程副产品生产和燃煤导热油炉的合规性，补充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进一步排查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整改要求。

说明二期工程与一期工程的衔接及依托关系，分析依托工程的可行性；说明项目副产品的用途，结合相关产品质量指标，明确生产水处理剂和轻馏分的可行性；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核实转化率、收率等指标，完善副反应分析。核实、完善水量平衡图表，给出废气污染源强确定依据，论述废气采用水喷淋吸收和送导热油炉燃烧的可行性，充实废气治理措施的工艺技术参数，进一步完善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细化焚烧炉工艺参数，明确是否会产生二噁英等物质；分析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持续时间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相



应的治理措施。核实各单元废水水质参数，优化废水治理工艺。核实废催化剂性质及类别，完善各类危险固废暂存和处置措施。

补充二期工程完成后全厂汇总情况介绍，完善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

3、完善区域污染源调查，核实拟建源、削减源参数和大气预测参数，核实大气预测结果和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核实地下水源强参数，完善地下水预测内容；进一步完善项目风险物质和风险源识别，完善事故情景分析和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核实土壤现状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完善土壤影响途径识别及评价内容。

4、完善污染源清单、环境监测计划、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附图、附件。

四、结论

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专家意见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组长：

白天雄

2020年7月29日



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3万吨特种化学品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评审会专家名单

2020.7.29

成员	专家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组长	白天雄	河北科技大学	高工	白天雄
组员	裴青	河北省科学院地理科学研究所	副研究员	裴青
	韩忠峰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韩忠峰
	赵跃	中国石化集团沧州分公司	高工	赵跃
	赵军	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赵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审批意见：

沧港审环表【2020】11号

同意本表作为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燃煤锅炉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施工期堆积的残土以及拉运残土车辆必须进行覆盖，施工工地必须进行遮挡，路面定期洒水，挖掘的土方应及时回填或运离，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必须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增加洒水频次等抑尘措施，避免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营运期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一根30米高排气筒（1#）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4.2.1中的要求；RTO焚烧炉废气经脱硝+碱喷淋处理后，由一根30米高排气筒（2#）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承诺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行业标准；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2、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3、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

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转移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的不得进行试生产等活动，不得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5、严格施执行环评文件中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认真落实防渗等风险防范措施，按风险评价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确保风险源与敏感点距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确保事故风险情况下环境安全。

6、企业现有燃煤锅炉未拆除前，该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试运行前，须报告当地环保部门。项目经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送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公 章

经办人：高阳 张朋

2020年11月4日

六、验收检测结果

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至 26 日对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燃煤锅炉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文号：浩成（检）字 YS（2021）第 0109 号），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天然气导热油炉低氮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3.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23\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小于 1 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

RTO 焚烧炉燃烧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3.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9\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12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承诺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浓度 $\leq 13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 $\leq 1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4.9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率为 59.2%，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去除率的要求（最低去除率：90%）；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7\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30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排放速率 $\leq 20\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 10500 ）。

车间加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中最大值为 $1.5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浓度均值中最大值为 $1.1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三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值（氨浓度 $\leq 4\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60 ）。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浓度最大值为 $0.15\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55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7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验收组：

郝明 李一 李博 赵清

2、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8.8~62.8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1~52.5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241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10.385t/a、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436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3195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二氧化硫：47.44t/a，氮氧化物：52.463t/a、颗粒物：42.728t/a、非甲烷总烃：0.32t/a、氨氮：0.045t/a）。

七、验收结论

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燃煤锅炉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验收组：

邵晓东 李成军 赵文倩

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燃煤锅炉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一览表

2021年3月12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邹洪乐	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 员	18333791665	邹洪乐
组员	李晓粤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教 授	13315745711	李晓粤
	赵以文	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	高 工	13903172158	赵以文
	赵 军	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17731786960	赵 军
	赵文倩	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 理	13582717301	赵文倩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审〔2020〕139号

关于《沧州渤海新区 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总体规划（2019—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9月11日，我部在北京市主持召开《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总体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8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隶属于沧州渤海新区，位于黄骅市东侧，地处环渤海经济圈中部位和环京津枢纽地带。2010年，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区，核准面积3.81平方公里。2017年，经黄骅市人民政府同意，你单位组织编制了《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总体规划（2019—2030）》（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69.28平方公里，分东区（面积40.99平方公里）和西区（面积28.29平方公里）两区。规划期限2019年—2030年，近期为2019年—2025年，远期为2026年—2030年。西区发展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中药、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东区优化调整现有化工产业，建设新型化工园区。通过引大入港工程、再生水、海水淡化等途径供水。废水处理近期依托已建沧州临港污水处理厂和在建西区污水处理厂（2万立方米/日），远期新建东区污水处理厂（2万立方米/日）。规划2025年完成排水方案改线，由现状老黄南排干入海调整至排入排洪沟后入渤海湾（管道已基本建成）。开发区燃煤供热锅炉规模维持现状不变，规划东区、西区分别新增供气能力为600吨/小时、650吨/小时的燃气锅炉。

在规划环评与规划互动中，《报告书》提出的如下建议在《规划》中得到采纳：优化调整规划定位，取消了原规划西区精细化工产业定位，东区石化化工相关产业定位；以区控规划水资源利用总量、煤炭消耗总量，以及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规划供水工程总供水规模由222万立方米/日调整为100万立方米/日，取消建设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新增燃气锅炉2台，总容量由75万立方米/日减少为10万立方米/日。



《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开展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了《规划》实施对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分析了《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可行，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总体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公众参与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开发区位于沧州市渤海新区，属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中的重点区域、《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海洋〔2018〕158号）中的渤海综合治理范围。区域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均超标，近岸海域水环境无机氮、石油类及底泥多氯联苯、镉、汞等超标，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规划区周边分布大量的居住区，规划实施布局性环境风险隐患突出。《规划》以生物医药、新型化工等为主的产业定位，将加大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环境风险防控的压力，产业发展与人居环境质量的矛盾尚需进一步协调。因此，应按照《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做好与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的协调衔接。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落实《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高标准建设京津产业转移合作平台，推动与北京市、天津市等周边城市建立长期有效的协商机制，强化区域大气联防联控和海陆统筹，共同维护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二)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做好全过程环境管控。按照国务院对开发区的批复要求和河北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加快开发区产业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产业发展定位、污染较重企业应落实“一企一策”管理要求，逐步升级改造、淘汰。推动低能耗、低水耗、低排放的生物医药、制剂、新型化工等符合发展定位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入区。

(三)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落实《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村庄搬迁方案》（港管字〔2018〕36号），加快推进居民安置工作，严格控制开发区内及周边人口规模。尚未搬迁的居住区周边禁止引进涉及异味物质排放项目。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管控要求。坚持“以水定废”，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



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入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四)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落实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大气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管理要求。根据国家和河北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推动开发区污染减排，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区域污染物减排和新增主要污染物倍量替代要求，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五)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推进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工程建设，确保污水收集及处理率均达到100%，远期集中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提升至地表水Ⅳ类标准。推进工业节水，积极实现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中水回用顶层设计，推进中水回用水厂和管网建设，中水回用率提高至80%。近期整合优化排污口设置，远期研究论证深海排放的环境可行性，确保改善渤海湾生态环境质量。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六)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污染源、环境质量、挥发性有机物溯源于一体的监控管理体系。企业污水“一厂一管”，并建立排水过程控制系统。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



强定期监测和评估，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七) 落实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规划》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应结合《报告书》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清洁生产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并重点关注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环保措施、应急体系建设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等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总体规划
(2019—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总体规划
(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李彦武	研究员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逢勇	教授	河海大学
姜安刚	教授	中国海洋大学
高晶	高工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李王锋	高工	清华大学战略环评中心
张永	高工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贺永明	高工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张光辉	研究员	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科学院 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张玉芳	教高	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谢慧	副处长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
田庆伟	四级调研员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曹增贵	调研员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翟文献	副处长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张娜	主任科员	河北省水利厅
马俊亮	科长	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赵元刚	副科长	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魏汉奇	科长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吴洪涛	科长	沧州市水务局



抄 送：商务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厅（海洋局）、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华北督察局。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年11月12日印发



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硅铝基催化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召开了《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硅铝基催化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会,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和评价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10 人, 会议由 3 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评价单位——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报告书内容的详细介绍, 经认真讨论, 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硅铝基催化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年产硅铝基催化剂 20 吨。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3.33%。

项目占地: 华茂公司厂区总用地面积 133058.36m² (199.59 亩), 其中本项目占地面积 408.74m², 位于现有厂区内, 不新增占地。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原有职工中调剂。项目年运营 40 天, 四班三倒工作制。

2、选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1'8.28", 东经 117°39'11.86"。

3、建设内容

新建主体工程为年产 20 吨硅铝基催化剂生产线 1 条, 新建催化剂生产车间 1 座, 新建环保工程, 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均依托厂区现有工程。

4、项目衔接

供水: 新建工程主要用水环节是生产用去离子水, 由园区提供 (厂区设 1 套 10t/h 纯水制备装置, 备用)。

排水：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无废水外排。

供热：项目生产用热由1台电焙烧炉提供。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质量

该报告书编制规范，区域环境概况介绍清楚，工程分析较透彻，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明确。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完善编制依据，核实评价因子；细化大气、地表水、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核实生态评价等级，核实风险物质及Q值；完善产业定位的符合性及“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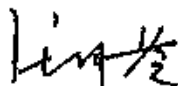
2、细化现有工程环保手续介绍，补充完善“以新带老”工程内容；细化产品质量指标，核实原辅材料种类及消耗，细化工艺流程、反应机理、产污节点及生产周期，核实废活性炭产生量，核实污染物排放量；细化清洁生产分析；补充完善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可用性论证；核实大气削减源及预测结果，完善环境风险评价。

3、完善“三同时”验收表，细化监测布点图、平面布置图，完善监测报告等附件。

四、结论

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专家意见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长：



2021年4月27日

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吨硅铝基催化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会专家名单

2021.4.27

成员	专家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组长	张月苍	河北贵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月苍
成员	蔚东升	河北环保联合会	高工	蔚东升
	赵跃	中国石化集团沧州分公司	高工	赵跃

**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硅铝基
催化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修改情况复核意见的函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单位已根据《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硅铝基催化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要求，对环评报告中相关内容进行了
认真修改，逐条落实专家意见，满足上报审批要求，同意上报。

复核专家：

刘岩

2021 年 6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

[illegible]

Q320.

[illegible]

[illegible]